

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 Q&A

一、網路申報營建工程案件

Q1. 網路申報應附文件上傳檔案類型與大小有何限制?

- A：(1)上傳檔案類型為 pdf、jpg、png 格式
(2)上傳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 以下
(3)若上傳文件有多頁，請自行合併成 1 個檔案再進行上傳。

Q2. 網路申報上傳文件是否需用印?

- A：上傳文件每 1 頁皆需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1)若為公司行號，需蓋【公司大小章】
(2)若為公家機關，需蓋【機關章或主辦單位承辦人職章】

Q3. 辦理網路申報時是否需要提供承造商之公司登記證明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A：(1)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暫取消上傳承造商公司登記證明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環保局因審查需求，得要求機關補充提供。
(2)若為個人營建工程施作行為，需提供業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檢核業主身份。

Q4. 開工日切結書之開工日為何?

- A：營建工程施工起訖日為計算營建空污費重要依據，申報時應主動提供環保局俾利空污費核算。工程合約依「履約起日」或甲方規定之施作日作為開工日，若為建築類工程，以基地整地、物料堆置、圍籬設置等進場施作起日作為開工日。

二、營建工程開工申報時，如何選擇正確之工程類別進行申報?

A：(1)營建工程類別申報係以環保署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表」中之施工型態為準，營建業主可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平台填寫基本資料時，依引導即可完成相關類別工程申報。

例如：區域開發工程，於開發後另行申請建照之建築或道路或其他施工者，需申報區域開發、建築工程與道路工程。

(2)同一合約需完成所有類別工程申報，環保局方能受理案件，若經審查後發現需新申報工程，會以電話與 E-mail 通知業主進行補件。

三、營建工程審查之補件期限?

A：經環保局通知審查結果後，營建業主應於 7 日曆天內補正完成，如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營建工程空污費之繳納期限為何？

A:營建空污費申報經環保局審查通過後，請於規定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空污費繳納，若逾期未完成繳費，須至環保局重新換取有效期限之繳費單，並將一併徵收逾期繳納產生之滯納金與利息(利息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若逾期30日仍未繳納，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4條第1項，處新臺幣1,500~6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10萬元~10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何於線上辦理案件異動

A:可使用線上申報系統辦理異動項目，僅限於基本資料變更，例如業主通訊資料、承包商相關資料、工程完工迄日，其他資料變更者，請下載異動申請表並攜帶變更證明文件至環保局辦理相關異動。

六、環保局審查案件之時效為何？

A:若於正常上班日(週一~週五)提出開工申請，審查過程視當時案件量的多寡，若無退補件情形，將於1小時內可審查完成，並寄發E-mail通知審查結果。

七、營建工程申報案件為複合性工程，如何進行完工結算？

A:(1)複合性工程之各工程類別皆有獨立管制編號(例如：G108XXXXXX-1、G108XXXXXX-2)，可於登入申報系統依個別管制編號進行完工結算。
(2)若無獨立管制編號時(如多張建築執照合併申報)，請攜帶完工結算所需相關資料至環保局辦理。

八、帳號申請(宜蘭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平台)相關問題

A:(1)申報系統上線前已完成開工申報之案件，系統會依據營建工程之管制編號配發專屬密碼，使用者可電洽環保局索取密碼完成完工申報。
(2)若前述管制編號的專屬密碼遺忘，請洽營建空污費諮詢專線查詢，經由專人核對申報資料無誤後提供申報密碼至聯絡人E-mail信箱
(3)為維護申報系統帳號安全性，若營建業主相關承辦人職務調動，請主動連繫環保局辦理密碼變更。

九、如有案件申報及系統操作上相關問題，如何獲得解答？

A:(1)上網至「宜蘭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平台」首頁點閱「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Q&A」取得相關解答。
(2)歡迎逕行電洽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空污費諮詢專線：(03)9906362 林小姐或(03)9906390 陳小姐進行詢問，服務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